

#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渡住建罚罚决字〔2025〕第000001号

当事人：重庆晟益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D9DU7KXU，法定代表人：石豪，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兴隆街7号  
233室（自主承诺）

2025年12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上级行政机关交办发现当事人在大渡口区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于2025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重庆晟益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承接的大渡口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劳务分包作业违法分包给个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重庆晟益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笔录，总包中冶建工项目经理的笔录，授权委托书（重庆晟益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2025年11月进度申请核准表，违法分包合同（分包给个人），劳务分包合同（中冶建工与晟益强公司），执法建议书

2025年12月1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渡住建罚罚告字〔2025〕第0000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重庆晟益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大渡口区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已构成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现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叁分整（¥16882.13）。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二维码

缴款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支持“手机支付”和“银行柜台缴款”2种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可在线缴纳罚款。

2、银行柜台缴款：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柜台缴款”后，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2月18日

## 附：相关法律条文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建筑企业承包的建设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经建设单位许可，建筑企业可以将其承包的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其他建筑企业分包，但承担分包的其他建筑企业不得再次发包。除前款规定外，建筑企业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或者主体工程发包给其他建筑企业，也不得将自己承包的建筑工程（劳务除外）交由其他建筑企业以自己的名义组织施工。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一）无证、未经批准越级承包工程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的；（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四）在投标活动中哄抬或者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六）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者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八）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九）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

程预算、结算的；（十）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其中，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项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七项、第八项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违反第十项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